

#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赣民办字〔2021〕33号

---

##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推动社会组织 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本级社会组织：

“邻里守望”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优良传承，是各界社会力量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体现，对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和谐邻里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的通知》（民办函〔2021〕34号）的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现

就部署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以“一社连一村（居），邻里乐融融”为主题，大力推动全省社会组织特别是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积极引导慈善公益类、为民服务类、居民自治类等社会组织发挥优势，参与社区服务，助力基层治理，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到一线送温暖、传党恩、树新风，更好服务困难群体，努力回应基层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活动时间

2021年8月至12月。已开展的地方可以延伸拓展，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长期坚持。

### 三、活动内容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抓住有利时机和重要节点，在中秋、国庆、重阳、国际志愿者日等时节，通过实施“邻里亲”、“邻里和”、“邻里扶”、“邻里美”四项具体行动，为城乡社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力争全省受益人群超过50万人次。

#### （一）“邻里亲”：关爱特殊群体

市、县民政部门依托“数字民政”系统、乡镇（街道）及村（居）委会有关档案、日常工作情况等，精准掌握社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

群体，确定重点关爱对象，引导社会组织与其进行“一对一”或“多对一”综合包户，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亲情陪伴、照料看护、人文关怀、心理慰藉、社会融入等亲情式服务。鼓励各级心理援助类、志愿服务类、社工专业类社会组织发挥优势，深入社区开展亲情关爱，帮助重点关爱对象实现“微星愿”。

### （二）“邻里扶”：回应群众关切

各级民政部门引导促进社会组织结合自身宗旨、业务范围及驻地情况，为社区群众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回应群众关切。针对城乡社区高质量发展中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围绕社区环境、治安、物业、养老、托幼、扶弱、文化、体育等服务需求，组织社会组织通过链接公益资源，实施一批公益性、互助性民生服务项目。鼓励各类社会组织立足社区，组建多种形式、直接回应群众需求的社区“帮帮团”。有条件的地方或社会组织，可以开展“关爱青少年·邻里相携”、“关爱空巢老人·邻里相伴”、“关爱失业人员·邻里相帮”等服务活动。

### （三）“邻里和”：推进平安建设

县级民政部门大力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熟悉社情民意优势，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预防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市、县民政部门根据社区需要，动员法律类社会组织及其会员律师、公益律师提供司法援助，积极参与调解社区物业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和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广泛开展“邻里守望”共建文明

社区志愿服务，引导城乡基层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疫情防控、防灾救灾、卫生健康、精神障碍康复等工作，助力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积极探索推行“村（居）两委+乡贤会+村（居）民”基层治理模式，支持乡贤会参与乡村治理。发挥社工机构优势专长，帮教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和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参与对接“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项目，为构建“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作出贡献。

#### （四）“邻里美”：助力“五美”乡村

倡导社会组织学习宣传《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江西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和服务乡村振兴，助力产业兴旺之美、自然生态之美、文明淳朴之美、共建共享之美、和谐有序之美的江西新时代“五美”乡村建设。支持农村社会组织因地制宜，动员并组织村民积极参与农村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农副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维护。引导农村红白理事会、乡风文明理事会等在改革婚丧礼仪方面发挥作用，推动移风易俗。鼓励有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在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开展就业帮扶、社会融入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鼓励社会组织关注并宣传“社区好人榜”，传播正能量。鼓励社会组织会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群众自治组织等一道，在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的情况下，举办社区“邻里节”、“长寿宴”、

“农家乐”、“丰收节”等健康向上的文化民俗聚会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助力打造社区居民相邻相亲相照应、互信互助不互扰的邻里情、“一家亲”，共治共建共享“五美”乡村。

#### 四、活动方法

（一）深入了解需求，分类支持解决。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需求调查。可以通过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特别是枢纽型社会组织，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本地社区群众的民生服务需求、“微星愿”按户进行摸底了解，分乡镇（街道）编列具体的需求台账，明确办实事内容，精准对接居民所需所盼。对本地社会组织能够解决的关爱需求，开展“一社一单”服务，由县级民政部门联系社会组织落实，为社区群众“派单”。对一些当地无法解决的，由设区市民政部门组织本地社会组织开展工作，省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对超出社会组织力量的困难需求，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将情况报本级政府或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二）激发主体意识，带动群众参与。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激发群众主体意识，做到需求由群众提出、过程有群众参与、成效让群众评价。引导社区居民树立“他人困难帮着办”、“大家事情大家办”的社区认同感，通过民主协商，共同解决社区公共事务、公益事业问题。充分发掘和引导社区各领域专业人才、热心人士形成社区社会组织骨干力量，带动和影响社区群众参与，广泛调动社区资源 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三）开展“五社”联动，加强培育扶持。通过多种渠道，支持完善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力量联动机制，多方筹集资源，赋能“邻里守望”。贯彻落实《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民政系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南的通知》（赣民字〔2021〕12号），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社会组织、尤其是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提供社会救助等专业服务。落实《江西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赣民字〔2021〕32号）要求，把社区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和培育扶持结合起来，在相关规划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资金支持、项目扶持、资格荣誉等方面强化支持，为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邻里守望”关爱行动打好基础。

##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的重要性，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和落实好本地区“邻里守望”活动细则或工作方案，细化措施，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工作。要加强部门协同，积极争取组织、宣传、政法、司法、教育、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群团组织对关爱行动的协助和支持，把好资源“请进来”。要将关爱行动与民政领域救助、养老、儿童、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工作相结合，与“五社联动、情暖基层”行动相结合，形成

工作合力。要向社会组织发出“邻里守望”倡议书，指导乡镇（街道）按照《江西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赣民字〔2021〕32号）要求，培育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要明确1-2名“邻里守望”工作联络员，负责与各级社会组织参与关爱行动时对接、推送本地需求、汇总进展情况，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便利。

（二）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城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在“一社连一村（居），邻里乐融融”为主题的关爱行动中发挥作用，倡导每一个社会组织都奉献力量，参与活动，让社会组织在实践中提升能力，做出成效。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动员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中的党员，特别是社区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励志楷模、公益榜样、创业明星等模范代表，带头领办社区社会组织、常态化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在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中，积极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时代新风。要通过广泛动员社区居民参与，营造向上向善、孝老爱亲、与邻为善、守望互助的社区氛围，增强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以点带面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民生服务，形成党组织领导下党员带头、社会组织积极作为、社区群众受益的良好局面。

请各地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将开展社会组织“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相关工作部署、进展成效、意见建议等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并附表 1），报送至省社会组织管理局（邮箱 mgj86287633@163.com）。各地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 2021 年全省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内容。

- 附件：1. 江西省社会组织“邻里守望”关爱行动情况统计表  
2. 江西省社会组织“邻里守望”关爱行动情况记录表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社会组织“邻里守望”关爱行动情况统计表（统计单位：人次、元）

填表单位：\_\_\_\_\_民政局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活动名称	发起单位 (组织者)	活动地域 (县/乡/村)	活动时间	参与社会组织		投入资金(含 物资折款)	受益对象 及人数	活动总体情况
					名称	参与人数			

(可附加行数)

附件 2

## 江西省社会组织“邻里守望”关爱行动 情况记录表

活动名称			
发起单位(组织者)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活动受益人数	
累计服务时长		活动负责人	
参加社会组织及人员：			
活动详情：（300 字左右）			
佐证材料：（可附 1-2 张图片）			

（此表供各地参考使用）。



